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任命殷新泉、李惠玲、隋汉新、潘得军、杨文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25 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止。

2、《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任命杨永福、崔鹏振为公司第二届股东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25 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任命楼丽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编号为2017-016号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数9,186,2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被任免的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殷新泉持有公司股份1,61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

该任命董事李惠玲持有公司股份5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该任命董事隋汉新持有公司股份50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该任命董事潘得军持有公司股份715,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该任命董事杨文辉持有公司股份2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该任命监事杨永福持有公司股份7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该任命监事崔鹏振持有公司股份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楼丽芹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

二、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三、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大会决议》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9 月 19 日